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俊旨
電話：02-27256402
電子信箱：ag395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111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

（29560639_1123111397_1_ATTACH1.pdf、29560639_1123111397_1_ATTACH2.pdf、29560639_1123111397_1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」業經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3/12/25 文
交 15:43:18 摸 章

景興國中 1121225



PSAA1126009654